

汕头市总工会

关于组织省（部）级劳动模范赴省外 参加疗休养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总工会、市总各产业工委、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今年省总安排我市于8月份组织省（部）级劳模到省外参加疗休养活动，现将有关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疗休养时间：8月19日—25日，时间7天。

二、疗休养地点：云南省腾冲工人疗养院。

三、疗休养对象：省（部）级劳模，**重点安排生产一线的劳模和在重大工程、重点科研项目中发挥骨干作用的劳模**（我市名额30人）。劳模年龄在65岁以下并适宜参加外出活动。

四、疗休养费用

在职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，疗休养期间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由省总工会负责，参加疗休养的劳模往返路费由其所在单位承担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各级工会要强化政治责任，高度重视劳模疗休养工作，进一步加大服务劳模的工作力度，把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对劳模的深切关怀落到实处。要教育引导劳模做文明出行、勤俭节约、

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展示新时期劳模的良好精神风貌。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，认真做好劳模疗休养组织工作。要把做好参加疗休养人员的推荐、组织宣传、接待等作为关心劳模、爱护劳模、尊重劳模、学习劳模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做到严明责任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认真落实。

2、今年已经参加省疗休养活动的劳模不能再报名参加。

3、各区（县）总工会、市总各产业工委、各有关单位工会请接通知后先电话报名，于7月25日前将《报名汇总表》（单位需盖章）送到市总经济技术部或传真到：88442480，并发至邮箱：stszjjb@126.com，经报省总工会审核后，集中组织劳模前往疗休养基地报到，请抓紧报名，额满为止。

（联系电话：88295398 88273470）

附件：汕头市参加劳模疗休养报名汇总表



